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 2 月回顧



# 1. 港務公司14週年慶

## 頒發年度金舫獎及首度台菲締結姊妹港

日期：2026-02-26

臺灣港務公司於115年2月25日於高雄港旅運中心舉行14週年慶，本次活動以「駿馬奔騰賀新春」為主題，結合新春團拜，邀集交通部、港區公協會、航商業者、CIQS及退休人員等逾200多位貴賓共襄盛舉，見證高雄港與菲律賓蘇比克灣港正式締結姊妹港，並首度頒發金舫獎之「港埠特別貢獻獎」予高群裝卸公司王武雄董事長，以表彰其對港務卓越之貢獻，場面隆重。高雄市陳其邁市長也到場祝賀，並表示，高雄港與城市的發展息息相關，在面對全球快速變化的挑戰時，高雄市政府與港務公司始終朝著共同的目標攜手前進。未來，高雄市政府將與港務公司將持續在數位轉型以及永續經營方面合作，期待為高雄市港的未來創造最好的發展。

### 「強港航、智管理、興觀光、達永續」，114年再創佳績

港務公司周永暉董事長轉達交通部陳世凱部長感謝過去一年港航同仁的辛勞與付出，並說明114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235.3億元，由衷感謝航港產業各界的長期支持，以及港務團隊持續精進，連年締造佳績。在各項業務中，郵輪旅運成果尤為亮眼，114年度國際郵輪航次達567艘次，年增37%、旅客人次達115.67萬，已超越疫情前水準。

港務公司未來將持續秉持「強港航、智管理、興觀光、達永續」四大發展主軸，強化港埠建設與服務量能，提升郵輪服務品質，並善用數位與永續的創新思維，推動軟硬體服務升級，帶動航港產業與觀光經濟共榮成長。

### 港口外交新南向：台菲港口首度結盟

經由外交部的牽線，港務公司在港口外交再傳捷報。高雄港與菲律賓蘇比克灣港 (Port of Subic Bay) 簽署姊妹港協議，由港務公司王錦榮總經理及蘇比克灣管理局Gonzales董事代表簽署。蘇比克灣港為菲國首座自由貿易港，亦為重要造船及物流轉運中心，此次締盟除響應國家「新南向政策」，雙方也將深化港口營運發展、港區安全管理、數位資通安全資訊與人員交流合作，強化高雄港於亞太區域航運網絡之關鍵門戶地位。



## 助力國家能源政策：臺中港攜手台電建置天然氣輸運設施

港務公司積極支持國家能源轉型政策。臺中港務分公司於活動中與台灣電力公司完成簽署該公司承租臺中港南方水域投資興建「天然氣管線及附屬設施」契約。該計畫天然氣年輸運量預計達230萬噸，展現港務公司在關鍵基礎設施建設上，積極扮演支撐國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角色。

## 金舫獎首頒「港埠特別貢獻獎」：致敬高群裝卸王武雄董事長

港務公司同步舉辦金舫獎頒獎典禮，表揚貨櫃碼頭經營、散雜貨碼頭經營、裝卸承攬、船務代理、港埠永續及年度卓越等領域共計30家港區績優業者，今年更首度頒發「港埠特別貢獻獎」，由高群裝卸公司王武雄董事長獲獎，以表彰其長年深耕航港領域，推動產業進步之卓越貢獻。王武雄董事長是促成高雄港成為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在台唯一非鐵金屬遞交港的重要推手，並成功打造高雄港為國際紙漿發貨基地，對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量能及帶動產業發展，貢獻卓越。

港務公司表示，未來將持續優化港口營運效能，並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目標，並與航港夥伴攜手合作，在既有基礎上穩步前行，引領臺灣港群開創新局。



## 2. 港區安全再升級！臺灣港務公司「公用場域使用須知」將於115年3月1日正式施行

日期：2026-02-26

為了打造更安全、更有序的港區作業環境，臺灣港務公司（下稱港務公司）宣布，首度針對外部業者制定的「商港公用裝卸作業場域使用須知」暨「港區違規態樣通行證管理」機制，在經歷數月的試辦與滾動式調整後，將於115年3月1日起正式上路。

### 首度編訂管理須知，強化公用區作業規範

港務公司表示，本次發布的「商港公用裝卸作業場域使用須知」，適用範圍涵蓋轄下經營的七大國際商港（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及花蓮港）之公用裝卸作業場地，包括碼頭、倉庫、露置場及空地等。過去公用作業區由裝卸業者自主管理，未來將透過本須知明確規範場域的使用行為與管理責任。主要內容包括：

- \* 作業前置規範：業者需在進入港區前於「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完成申請，並詳閱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 \* 作業安全管理：嚴禁超重放置貨物，非作業人員及車輛不得進入作業區域，且應於明顯處設立警告標誌，裝卸作業期間不得有妨害安全的行為等。
- \* 環境維護要求：裝卸過程中若造成環境污染或妨害安全，須立即改善，並於作業完畢四小時內清理現場等。

### 導入「違規記點矩陣」，通行證管控強化管理

為了讓管理更具體，港務公司同步導入「港區違規態樣通行證管理」矩陣，將違規行為依風險等級區分為「輕微」、「一般」、「重大」及「極嚴重」四類。

這套機制的核心在於「以『通行證管控』強化安全管理作為」，其裁處標準如下：

- \* 針對個人：若發生嚴重違規，將依等級暫時停用個人通行證1至3個月。若違規行為累計達3次，將註銷並停止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1個月；累計達4次以上則按次累加1個月。
- \* 針對公司：若所屬人員累計違規達5人次，或公司主體違反規定累計達5件次，將暫停該公司申辦通行證1至2週。



港務公司強調，此機制的初衷並非懲罰，而是提醒現場作業人員與公司落實自主管理，共同維護港區安全。

歷經試辦宣導，凝聚共識確保順利推動

本案自114年11月1日起已啟動為期數月的試辦宣導期，採「記點不罰」的緩衝作法，讓業者能充分熟悉新規定，試辦期間港務公司也持續與裝卸業者、相關公會及航港局進行多次座談與交流，確保新制順利推動。

港務公司呼籲所有港區作業相關業者與從業人員，共同遵守新制規範，自115年3月1日起，違規案件將正式納入通行證裁處紀錄，更多詳細資訊可至港務公司官網、臺灣港棧服務網 (TPNet) 及港區通行證申請系統公告等多種管道查詢。(公告網頁連結：<https://www.twport.com.tw/service/Articles?a=443>)



## 港區裝卸作業規範

### 新制115年3月1日正式上路

請落實自主管理，一起守護港區作業安全!



- 1 作業三部曲：先申請、後復原**
  - 前：務必上 TPNet 完成申請。
  - 中：穿戴安全護具、嚴禁超載。
  - 後：立即清掃油污與遺留物。
- 2 違規樣態：分級管理**
  - 極嚴重：涉及傷亡、污染、重度職安違規。
  - 一般型：未穿護具、未清掃、車輛違停。
- 3 裁處重點：影響港區通行權**
  - 👤 個人：違規累計年達 3 次→註銷通行證 1 個月。
  - 🏢 公司：違規累計 5 人/件次→全公司停辦 1~2 週。
  - ⚖️ 申訴：請於通知後 5 天內提出。

**違規受限損權益，安全作業最受益。  
請各位夥伴務必詳閱，避免違規停權!**



更多細節請參考港務公司官網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港公用裝卸作業場域使用須知▶▶

